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09
2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2002/... 法 不 治 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法不治罪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E 部分第 91 段，

还忆及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均是普遍、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注意到联合国先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报告(E/CN.4/2002/102)，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的第 2001/22 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打击各种构成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治罪这一现象，
确认打击法不治罪对于构成罪行的侵犯所有人权很重要，
确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
欢迎第六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书已交存，该规约将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还欢迎作为打击法不治罪和倡导追究责任的措施，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就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设立塞拉利昂真相及和解委员会达成协议，并设立东帝汶接受、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与帝力地区法庭严重罪行特别工作组，

深信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不受治罪的做法，以及认为此类行为不受治罪的态度，会助长这种违法行径，而且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行为人、共谋和同谋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可指导未来社会，而且也是促进和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打击法不治罪的规定，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保障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以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了解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以补充司法制度，

认识到法不治罪现象对社会所有方面均有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均有必要处理过去或目前的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以便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1. 强调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权益的行为不受惩治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 强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追究犯有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确认对于那些侵犯国际人道主义及人权法构成严重罪行的人不予赦免，同时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应负的义务采取行动；

3.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互补性原则带有根本的重要性；

4. 确认《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历史意义，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规约》；

5. 呼吁各国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6.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应各国的请求，在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方面向各国提供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7.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并考虑以何种方式支持与联合国合作在若干国家建立目前正在考虑的特别司法机制的倡议，在这方面，鼓励只要需要就继续或恢复关于按照正义、公平及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讨论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问题；

8. 赞扬那些给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财务和其他支助的国家，对法庭正在运作表示满意；

9.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遭受的痛苦，调查犯下这些行为者及其同谋的犯罪真相，是受害者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方面的关键步骤，因此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公平的程序，据以调查并公布这些违法行为，并鼓励受害者参与此种程序；

10. 在这方面欢迎一些国家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处理以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欢迎这些国家公布有关报告，并鼓励其他以往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建立恰当的机制以揭露此类违法行为，补充司法制度；

11. 确认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酷刑等罪行侵犯国际法，应当起诉这类罪行的行为者或由各国予以引渡，因而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它们起诉或引渡这类罪行行为者的义务；

12. 请秘书长获取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关于一整套通过打击法不治罪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和后续行动的看法;

13. 请秘书长获取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关于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法不治罪的看法;

14. 还请秘书长再次请各国提供材料, 介绍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治现象而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措施和其它措施, 并就为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提供资料;

15. 进一步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供的材料和意见, 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任务时, 继续适当考虑到法不治罪问题;

17.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样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